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0號

債 權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謝明華

債 務 人 林昌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年利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19,563元	104年10月12日起至 110年7月19日止	19.9655%	無	無
		110年7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	16%		